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

校科字〔2026〕5号

**关于组织2026年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选题方向及申报指南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发布2026年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选题方向及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学校组织开展相关项目的申报工作，请有意申报该项目的教师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。

申报人请将填写好的《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项目书》（附件2）通过“珠海科技学院科研服务平台”(https://kypt.zcst.edu.cn/)提交，提交步骤如下：进入系统-校级项目申报-按具体流程填报，系统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24点。学校将组织校内相关专家进行审议，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报送。

**一、选题方向**

1.新公司法下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、优化上市公司结构研究

2.公募基金与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研究

3.资本市场与养老金融投资机制创新研究

4.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监管研究

5.AI技术发展背景下投资者行为模式变化趋势、市场影响与监管研究

6.开放环境下我国资本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研究

7.证券执法领域共同违法问题研究

8.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研究

9.提升资本市场定价效率研究

10.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研究

11.资本市场支持传统产业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研究

12.人工智能等科技发展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和挑战

**二、课题申报条件**

1. 课题原则上由一家或两家单位牵头，参与单位要保持多样性。其中，课题牵头单位包括但不限于：国内外一流智库、高校和科研院所；国内外知名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投资咨询机构、中介服务机构等市场机构；国内外知名公募基金、私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企业年金、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等。原则上自然人不能单独作为课题牵头方。

2. 课题牵头单位必须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人才和物质条件。作为课题研究的主要责任方，课题牵头单位负责组建课题组，组织本课题方案设计、研究论证和成果撰写、敏感内容保密等工作。

**三、课题管理安排**

　 1. 课题的研究时间一般为6-12个月，延长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。如研究时间超过12个月，在课题申报时需写明理由。

2. 因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出现课题研究方向调整、课题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调整、课题研究时间调整、终止课题研究等事项，课题承接单位应向课题组织管理单位来函提出申请，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杜绝交叉申报、一题多报和重复申报，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选题申报多个渠道的课题项目。如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，须在课题项目书内补充具体说明所申报课题与关联课题的区别，否则视为重复申报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黄航穗 联系电话：0756-7629875

附件: 1.关于发布2026年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选题方向及申报指南的通知

2.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项目书

科研处

2026年2月12日